

南京大学关于 2025 年高校与科研机构、实验室联合培养 博士研究生专项补充报名工作的通知

本批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报名对象为 **2025 年南京大学与科研机构、实验室联合培养专项博士学位申请者**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围绕国家重点学科领域人才培养战略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精准对接国家战略需求发展，服务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和紧迫需求，培养创新能力卓越的高层次领军人才。

二、招生政策

1. 招生录取工作实行“计划专用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2. 本批次相关专项仅招收报考**全日制非定向**的考生。
3. 本批次补充报名专项相关信息：

(1) 高校与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专项

联合培养单位	招生学院	招生专业	招生导师	招生计划
中国科学院 自动化研究所	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	081200 计算机 科学与技术	高阳	1
			袁晓彤	1

项目介绍： AI for Science 专项计划，目标为加强人工智能技术与物理、化学、生命、材料、天文、地理等科学技术领域的交叉融合，推动新型科研范式和工程范式形成，同时反过来丰富 AI 自身发展。

(2) 苏州实验室联合培养专项

联合培养单位	招生学院	招生专业	招生导师	招生计划
苏州实验室	集成电路学院	085400 电子信息	王欣然	2

项目介绍： 苏州实验室联合培养博士专项计划，依托单位承担重大任务攻关，联合培育二维材料领域高端创新人才。

(3) 合肥实验室联合培养专项

联合培养单位	招生学院	招生专业	招生导师	招生计划
合肥实验室	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	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	陆海	1
项目介绍：合肥实验室联合培养博士专项计划，依托单位承担的重大任务攻关，联合培育量子领域高端创新人才。				

请考生在报名时仔细核查报名信息是否与上述专项招生要求一致，如不一致，则报名无效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2. 符合《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（<https://yzb.nju.edu.cn/1d/56/c47864a728406/page.htm>）及报考学院 2025 年博士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中列出的相关报考要求。

四、报名及考核

(一) 准备工作

1. 请仔细阅读《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《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及《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（普通招考类）网上报名须知》，查询网址：<https://yzb.nju.edu.cn/47865/list.htm>。

2. 请提前准备好考生本人的身份证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及近期正面免冠无妆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（具体要求参照居民身份证照片样式：照片须能如实反映本人近期相貌，不得使用由图片编辑软件处理或翻拍的照片；照片背景为纯色，不得有文字或水

印；照片格式为 jpg，大小 20k-100k）等。

（二）网上报名

1. 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者均须进行网上报名，请登录“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”（<https://yzb.nju.edu.cn/main.htm>），点击网页上方“网上报名”—“博士报名”进入网上报名系统。

请于 **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（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为 5 月 6 日 17:00）** 进入网上报名系统，**选择相应专项批次（“2025 年科研机构、实验室联合培养博士专项补充招生”）** 进行报名。报名时间截止后，不可再进行网上报名及缴费，已填写的报名信息如未完成缴费且未生成报名号则视为报名失败，不可补缴费，不可补报名。

2. **请考生在网上报名时仔细核查填写的报名信息（招生学院、专业、导师、报考学习方式、报考类别等）是否与本专项招生政策要求一致，如不一致，则报名无效。**

3. 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网上报名时“报名材料上传”环节的相关说明，并按要求在系统内上传相关材料。网上报名过程中，考生个人信息如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前置学历相关信息等不得有误，因信息错误引起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**报考学院、报考专业、报考博导等各类重要报考信息在报名结束后不得随意修改，请慎重填写。考生须仔细核对本人的报名信息，核对无误后再确认提交。**

4. 填报信息确认后请进行报名费网上缴费，报名费金额为 120 元/次。考生通过网报系统“缴费”模块使用网上银行支付报名费，不接受邮局汇款及现场缴费。未通过网上银行成功支付报名费者，视为报名无效。报名缴费后，不办理退款手续。报考学院在复试期间将另行收取 80 元复试费。

5. 缴费成功后将生成报名号，生成报名号意味着网上报名工作完成。考生请妥善记录好自己的报名号，在系统内下载并打印自动生成的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。

（三）递交报考材料

请根据所报考学院 2025 年度博士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，在 5 月 7 日前（以寄出邮戳为准）将报名及申请所需纸质材料直接寄送到报考学院指定地址。如有材料寄送相关问题，请及时与报考学院联系。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学院考核，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（四）考核办法

参见《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以及所报考学院发布的博士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。具体考核时间、地点等安排详见相关学院后续通知。

（五）录取

招生学院根据报考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、综合成绩等，在 2025 年招生计划内按照“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经学校审核后进行公示，学校公示期为 7 天。

公示期满后，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，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同一报考批次内，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（以缴费且生成报名号为准）。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等原因，确有需要再次报名，待考生再次报名缴费且生成新的报名号后，之前的历史报名信息将自动作废且不予退费。

2. 请考生仔细阅读《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

《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、报考学院发布的博士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及本通知，报考者报名时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如不符合报考条件，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，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。

3. 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须与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一致，并且均应真实、准确，如有弄虚作假情况，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，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。

4. 网上报名后请考生密切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(<https://yzb.nju.edu.cn>) 及报考学院官网，及时了解博士研究生招考流程及结果。考生通过报考学院官网查询考试成绩，博士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统一公示。

5. 关于网上报名系统相关问题请咨询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（联系电话为 025-89683251）。

6. 关于本批次专项招考等具体情况，请考生在报考前咨询相关学院（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咨询电话 025-89684711；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咨询电话 0512-68768090；集成电路学院咨询电话 0512-68768039）。

南京大学研究生院

2025 年 4 月 25 日